

<http://www.geojournals.cn/georev/ch/index.aspx>

討 論

对“地层规范草案及地层规范草案说明书”的一些意見

张 浅 深

自从“地层规范草案及地层规范草案说明书”(以下简称规范及说明书)出版以来,我国地质界,对地层单位、地质时代单位、地层符号的使用和专用地层单位名称的命名等方面长期存在的混乱状况,已有了显著的改变。为了更好地总结这一文件在试行过程中的经验与问题,笔者提出如下意見,供大家討論。

一、羣与組的涵义和使用

羣与組是两个地方性的地层单位,目前使用的相当混乱。有人将同一地层叫××羣,有人却称××組,如船山羣(組)、黄龙羣(組)、梓山羣(組)……等。结果在地层对比表上,同一地层便有不同的单位名称。按规范“羣是最大的地方性地层单位,包括很厚的、组分不同的岩层,其范围通常相当于一个統……”,而“組是地方性的、最基本的地层单位,一般相当于阶……組的重要含义在于具有岩相、岩性和变质程度的統一性”。但有些相当于一个統甚至大于統的地层,并不一定是“包括很厚的、组分不同的岩层”,而是“具有岩相、岩性和变质程度的統一性”。如华南中石炭統“黄龙灰岩”和上石炭統“船山灰岩”,按它們相当于一个統的規模來說,是可以分別叫做黄龙羣和船山羣的。但从它們的岩相、岩性和厚度特点来看,似乎叫做黄龙組和船山組更合适些。江西乐平上二迭統下部含煤地层,过去叫“乐平煤系”。根据规范对組所規定的涵义,这一地层則应叫做乐平組,但在说明书中却写成了“乐平羣”(着重点系笔者所加,下同)。依此推論,龙潭組似乎也应当改为龙潭羣。显然,这样是不妥当的。因此,规范中关于羣与組的涵义和使用,尙需进一步厘定明确。

二、地层名称的組成

根据规范第四部分第二条的規定,作为一个正式地层名称來說,各級地层划分单位名称与专用地理名称两者应当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統一体。但在规范中就这样写道:“南岭羣(包括长安、富祿、車田三組)、水口羣(包括清溪、边溪兩組)……”。严格地說,应当写成:“南岭羣(包括长安組、富祿組和車田組)……”。另外,在地层划分单位名称与专用地理名称之間是否要加岩石名称,规范只是提到“例如:阳新石灰岩羣(最好簡称为阳新羣),五峯頁岩組(最好簡称五峯組)……”,沒有作更明确的規定。而在说明书中却又将五峯組写成五峯頁岩。目前同一地层有人加岩石名称,有人則用簡称,甚至仅是地名加岩石名称。如浙江西部中奥陶統上部地层,有叫硯瓦山石灰岩組,也有叫硯瓦山組,甚至叫硯瓦山石灰岩^[5]。从这几年规范試行的情况来看,在地层划分单位名称与专用地理名称之間不加岩石名称是簡明的,确切的。

三、地层符号能否用来表示地质时代

规范第三部分是关于地层符号的一些規定,但沒有說明这些符号是否可以同样被用来表示相应的地质时代。从规范的基本精神和內容来看,显然这些符号只是用于各級地层划分单位的。但在说明书第四部分第六节中所列举的一些地层的“时代”来看,似乎也可用“P”或“T”来代表“鳳凰山系”、“张公岭石灰岩”、“牛毛岭层”等的时代。究竟它們之間能否相互通用呢?我认为至少界、系、統这三个国际性的地层单位的符号是可以同样用来表示相应的地质时代单位的。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用一个符号来表示地质时代总比写上“××紀”或“×××世”要簡便得多。在最近出版的“中

國中中生代植物”一書中,地層符號就是被用來表示化石的地質時代的。

四、專用地層單位名稱的命名問題

按規範與說明書中所說,“…我國的炒米店統、陽新統、樂平統等名稱,暫時還可以繼續使用;必要時, …還可以創立並發表新的全國性的或大區域性的專用統名。”考慮到我國過去地層工作的歷史情況,當時在規範中對此不作過分硬性的規定是恰當的。但目前再繼續保留這一“暫時”的允許,似有弊多於利之感。事實上,不論國內或國外,現在愈來愈多的人都已不再使用這種專用統名(除個別被允許的例外),而用在系名前面加下、中、上字樣的辦法來表示之。如上述炒米店統、陽新統和樂平統都可分別改用上寒武統、下二迭統和上二迭統來替代。幾年來的實踐證明,這樣不僅合乎國際慣例,而且在使用時也十分清晰簡便。至於我國過去所用的專用統名和系名,建議由全國地層委員會統一加以匯集整理,分別改用地方性的地層單位名稱如羣、組等來表示,或者根本廢除不用。

五、地層單位與地質時代單位的相互關係

“第一、二、三亞類各級單位不夠用時,得在各級單位前加亞字,表示次一級的單位,如亞界、亞系、亞統、亞階、亞羣、亞組、亞段和亞帶。”那麼與這些中間單位相對應的地質時代單位應當給以什麼名稱呢?這在規範中是交代得不够清楚的。例如,亞代用“上”和“下”,還是用“早”和“晚”?說明書中有寫成“早古生代”的(看來這是合理的),也有寫成“上古生代”的。如果將來需要“亞統”、“亞階”時,這些名稱怎樣使用?是否可以叫做“下上寒武亞統”、“上上寒武亞統”等之類。與“亞統”、“亞階”相對應的地質時代單位又怎樣稱呼?與“亞羣”、“亞組”、“亞段”和“亞帶”相對應的地質時代單位究竟用什麼?另外,如下石炭統能否寫成“早石炭世地層”等這一類問題,目前在地質工作者中間看法也不一致。說明書在談到這一問題時寫道:“早石炭世地層……等字眼有本末倒置和舍簡求繁的毛病,不如干脆說下石炭統……等,既簡明地指出一套地層,而又完全含有地質時代的意義。”這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在規範與說明書中就有寫作“前震旦系或前震旦紀地層”等字樣的。

從這些例子看來,似乎也是可以將下石炭統寫成“早石炭世地層”的。這些在規範與說明書中前後不相吻合的地方,是應當加以修正的。

六、關於地層單位的外文譯名問題

說明書建議羣“或用漢語拼音,音譯為 qun, 或用威妥瑪式拼法,音譯為 chun”;組“或用漢語拼音,音譯為 zu, 或按威妥瑪式拼法,音譯為 tzu”。當我國地質文獻譯成英文時,地方性劃分單位羣和組不論用 qun、zu 或者 chun、tzu, 如果不加以說明的話,恐怕一般外國學者是不太容易理解和接受的。近年來發表在外文版“中國科學”上的地質論文以及“地質學報”和“古生物學報”上的英文摘要,很少有將羣寫作 qun 或 chun, 組寫作 zu 或 tzu 的;相反,大部分都是分別用 series (或 group) 和 formation 來代替羣和組的。個別還有用 group 來代表組的。所以這個問題還值得討論。至於地方性劃分單位羣、組、段,以及輔助性單位雜岩和岩石名稱前邊的專用地理名稱英譯時採用何種拼音法,目前各人看法也不完全一致。我國過去差不多都用威妥瑪式拼音法來譯寫中國人名、地名。這種拼音法除了少數老科學家比較熟悉外,大多數地質工作者都很生疏;而且在拼音上也還是有不少問題的。我認為與其採用威妥瑪式拼音法,倒不如採用漢語拼音好些。說明書第 19 頁上說“不宜採用”這種威妥瑪式拼音法,但根據同書第 15 頁上所說,似乎也可以用。是否“中國地名用漢語拼音”,而羣、組等前面的專用地理名稱可以採用威妥瑪式拼音法呢?如果是这样的话,那就會造成人為的混亂了。地名中字不同而音相同的,按漢語拼音後,字母相同,只有聲調不同。譯寫專用地理名稱時,聲調符號是否需要注上,這在說明書中並沒有明確說明。

最後,在規範與說明書中尚有個別地方用詞欠當或有語病的。如“五峯組只適用於西南幾省”,但事實上五峯組還出露於長江下游寧鎮山脈和安徽南部青陽附近。又如“地方性地層劃分單位羣、組、段以及輔助性單位雜岩以前的專用地理名稱所代表的地點最好就在該地層單位上”,如果把句中“以前”改為“前面”,“單位上”改為“的標準露頭上”,讀起來就比較順口易懂。又如“在大陸上可以採用植物的種羣……”這句話中,“在大陸上”一詞這裡易誤為地理概念,如果把它改成“對陸相沉積”,似較合適。